



**TOM.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越目標 創造盈利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商周」	指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城邦出版集團」	指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	指	Communication Over The Air Inc.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風馳顧問」	指	昆明風馳企業管理顧問諮詢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Home Media Group」	指	Home Media Group Limited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雷霆萬鈞」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美亞文化」	指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美亞在線」	指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儂儂」	指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詳情載於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尖端」	指	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飛訊能廣告」	指	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
「唐碼國際廣告」	指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
「新易網通」	指	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第二季度及六個月之業績報告。

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對於眾多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發展的行業來說包括集團多項業務在內，疫症令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相當困難。縱使面對挑戰，TOM仍能於季度內首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這是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亦顯示了我們多元化媒體業務在逆市下的實力。

第二季度的主要發展包括：

- TOM集團於季度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 EBITDA盈利增長超過五倍
- 互聯網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均錄得淨溢利—體育及娛樂事業錄得少許虧損
- 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十
- 與上季度比較，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三十一、戶外傳媒集團增長百分之十、出版事業增長百分之五、而體育及娛樂事業則下跌百分之一。整體來說，網下收入錄得百分之五的增長

##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538	411,404	414,697
毛利	204,687	152,219	148,102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溢利	65,449	10,371	12,4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183	(42,857)	(49,559)

## 財務回顧

TOM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十。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三十一。季度上半期之銷售數字縱然受到非典型肺炎疫症引發的負面影響，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之收入分別增長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抵銷了體育及娛樂事業收入百分之一的下跌，令整體網下業務之收入錄得百分之五的增長。

於季度內，TOM首次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萬元——較上季度港幣四千三百萬元的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港幣五千三百萬元的正數變化。EBITDA盈利持續上升，以超過五倍的增長達致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與去年同期整體財務表現比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港幣六億七千九百萬元收入，增長百分之二十八。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與二〇〇二年同期集團所錄得之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比較，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四，即改善了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我們整體收入基礎正不斷健康擴展，加上持續集中改善各項業務之利潤率及控制成本，令集團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與去年同期分部業務的財務表現比較，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增長一倍，至港幣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取得分部溢利港幣四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分部虧損，取得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正數變化，主要是由持續增長的無線數據業務收入所帶動。戶外傳媒集團收入增長百分之八十六，至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分部溢利是去年同期的二點三倍，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部份增長是來自於本期間內整合完成之新併購項目，佔整體收入增長的百分之六十一，而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五則來自年度內的內部增長。出版事業收入輕微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三億六千萬元，分部溢利亦因非典型肺炎疫症對廣告及發行人銷售所構成的影響，下跌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至港幣六百萬元。體育及娛樂事業的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分部虧損則為港幣四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項體育活動在上半年取消及本年度額外的折舊及攤銷支出。

## 業務回顧

### 互聯網事業集團

互聯網事業集團又一次錄得強勁表現，無線數據服務持續增長是利潤及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收入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較去年同期差不多上升一倍。本季度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當中，港幣八千八百萬元是來自無線數據服務，並且較上季度的無線數據服務收入增長了百分之八十七。整個事業部的EBITDA盈利率及稅後溢利率已分別達到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四。

在首六個月，短訊用戶由一千萬增至一千七百萬，每日平均發出七百萬條短訊。彩訊收費服務已於本年四月推出，初步反應令人鼓舞。在初步試用期的用戶當中，百分之六十五已轉為付費登記用戶，總數超過二十萬戶。據初步估計，用戶數目可能最高佔現時中國移動所有彩訊用戶群的百分之五十。每日發出的收費短訊已超過二萬條，或相當於試用期用量約百分之十。

TOM現時是北京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超過二十八萬互聯網接入服務用戶正使用我們旗下賽爾在線的服務組合。我們在四月中再次推出免費電郵服務，獲得很好的反應——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登記用戶已超過一千萬。這顯著促進了入門網站的平均每日瀏覽量，平均每日頁次超過一億三千萬。我們自去年重新把互聯網事業集團定位為綜合電訊增值服務供應商，加上不斷推出新的服務，使入門網站的普及性和認受性整體得到提升。

## 戶外傳媒集團

儘管非典型肺炎疫症於內地爆發，拖慢了戶外傳媒集團的營銷活動，戶外傳媒集團較上季度仍錄得健康的增長。收入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七千四百萬元，EBITDA盈利率達致百分之二十七，而收購項目商譽攤銷前的稅後盈利率，達百分之十八。

集團於北京和上海的媒體服務中心繼續取得佳績，服務中心已取得合共三十二個主要客戶，提供全國推廣活動及全面的戶外媒體解決方案。新的廣告合約包括一項遍及全國四十五個機場的滾動燈箱廣告投放之獨家銷售合約。此外，與MediaCom已簽訂了主要代理協議——與其他4A廣告公司的磋商也在進行中。

本季度取得的新使用權包括位於八個地點合共一百二十八個新廣告單位，戶外媒體資產面積增加了超過八千平方米—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大型廣告牌及單立柱類別。當中包括位於廈門、福州、大連、青島、瀋陽、鄭州的市中心地區，與及環繞或於四川省和雲南省內的主要高速公路。縱使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季度內之平均出租率仍然穩定保持在百分之七十七的水平。

## 出版事業

出版事業錄得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的收入。雖然市況偏軟，及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廣告及發行銷售，收入仍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五。整體來說，廣告市場受到負面影響，與及零售市場表現疲弱，所退回之出版刊物數量隨之增加。在嚴謹的管理監控下，EBITDA盈利率卻仍能增長至百分之十一。而在扣除收購中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前之稅後盈利率則為百分之十。

出版事業旗下五個事業單位之架構重組工作已完成，各單位之運作現已整合於同一控股平台——城邦出版集團。重組業務架構於同一控股公司下，讓TOM佔該控股公司之股權達百分之八十三。除整理少數股東股權架構外，新的架構將更有利於進一步的整合工作，讓原本的Home Media Group出版平台，擴展至包含尖端、商周及儂儂，並繼而計劃就各項後勤支援、紙張採購、印刷及發行渠道管理等工作進行中央管理，以創造更多的成本協同效益。

季度內，集團在台灣推出兩本新雜誌及合共出版了三百九十四個新書目。在中國大陸，共十六個書目進行了授權出版。商業周刊亦取得良好的中國大陸訂戶群增長，訂戶數目增至約一千二百名。商周在惡劣市況下仍能保持實力，證明其擁有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季度受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相當嚴重，期間大部份廣告客戶只集中在領先的刊物投放廣告資源。因此，商周的廣告收入較上季度取得百分之二十的增長。

## 體育及娛樂事業

體育及娛樂事業之整體收入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較上季度輕微下跌約百分之一。本季度之EBITDA盈利率則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九，而所錄得的商譽攤銷前之稅後盈利，已達收支平衡水平。

雖然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導致許多體育活動被取消，體育推廣業務在本季度內仍有良好進展。期內，市場推廣之工作多集中於中國以外的市場，尤以泰國為主，我們於當地爭取到多項網球賽事的主辦權。泰國首項職業網球員聯會(ATP)賽事—「泰國網球公開賽」將於九月在曼谷舉行。此外，我們亦將籌辦「斯李查潘超級巡迴賽」，請來泰國籍球手斯李查潘出席，彼為亞洲首席網球職業選手，亦於最近取得溫布頓參賽資格。多項表演賽亦計劃於下半年舉行。其他項目包括獲高爾夫雜誌電視節目的冠名贊助商歐米茄續簽贊助合約。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的主要項目則包括國際足球協會決定取消於中國大陸舉辦的女子世界盃，以及飛利浦大學生足球聯賽亦延遲至本年最後一季舉行。

娛樂方面，季度內最暢銷的劇目包括電視連續劇《躍龍門》，季度內售賣出超過八百萬套，動作電影《黑白森林》售出超過七百萬套，而中國經典《倚天屠龍記》亦已售出五百萬套。

## 業務展望

雖然市場情況具挑戰性，集團仍能於季度內取得首次股東應佔溢利，是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在不影響盈利能力的前題下，集團之收入仍保持增長，並持續和堅定不懈地去改善成本架構及拓展利潤率。在本年度餘下的時間，無論在各事業單位或於集團總部均會繼續執行嚴謹的整合及改進工作，與此同時，亦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內部的增長。

我們在主要的業務範疇內已取得領導的地位。最近於七月二日宣佈之華娛電視收購項目，標誌著集團正式進軍中國廣播事業。集團現已建立了一個既多元化而又平均的業務組合—結合了高增長的互聯網事業集團業務及發展成熟的事業，如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而體育及娛樂事業則是另外一項極具潛力、帶動未來增長的主要業務。我們將努力不懈以確保公司能保持優勢，充分把握在大中華地區科技、通訊及媒體不斷迅速發展中的機會。

集團實踐承諾，取得稅後盈利，本人引以為傲。此目標剛好是在一年前正當我們的EBITDA轉虧為盈時定下的。本人在此謹向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如此成功的季度背後所付出的辛勤、創意及不懈的努力。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TOM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二〇〇〇年進行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結餘、銀行貸款及來自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在年度內首六個月，TOM集團動用了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作營運及收購用途。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成功配售股份後(詳情如下)，集團之銀行儲備及手頭現金總額已增加至約港幣十三億元。

TOM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總額為港幣八億五千萬元之股東貸款則不包括在內)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對借貸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繼配售股份後(詳情如下)，集團之現金對借貸比率上升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三。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TOM集團與五家融資機構簽署一項新台幣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約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循環及定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是集團首個長期貸款安排，將為集團整體之財務需求及財政狀況帶來貢獻。

### 資本架構

在年度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二千四百一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六股新股份，每股按介乎港幣三點零五元至四點零三九元之價格配發，此乃按於收購日前一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份代價。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TOM集團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配發公司股份共四億五千萬股，籌集約港幣九億九千五百萬元。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完成。繼配售股份後，集團之股東權益數額由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十三億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名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向TOM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固定資產，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 外匯風險

---

根據TOM集團之政策，每一間旗下營運機構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九百萬元。

## 員工資料

---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有全職員工二千六百一十六人。在年度內首六個月，不計算董事袍金在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維持與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描述的水平相同。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55,538</u>	<u>414,697</u>	<u>866,942</u>	<u>679,218</u>
銷售成本		(250,851)	(266,595)	(510,036)	(436,878)
利息收入		588	1,557	1,214	3,20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3,708)	(46,013)	(87,983)	(85,838)
行政費用		(55,336)	(54,601)	(102,735)	(101,668)
其他營運費用		<u>(86,972)</u>	<u>(66,874)</u>	<u>(179,822)</u>	<u>(130,636)</u>
經營溢利／(虧損)		19,259	(17,829)	(12,420)	(72,593)
融資成本		(4,631)	(4,714)	(9,611)	(8,24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00)	(6,392)	(4,998)	(17,16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4	7	732	(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52	(28,928)	(26,297)	(98,314)
稅項	3	<u>2,072</u>	<u>(15,767)</u>	<u>(1,854)</u>	<u>(23,963)</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724	(44,695)	(28,151)	(122,277)
少數股東權益		<u>(4,541)</u>	<u>(4,864)</u>	<u>(4,523)</u>	<u>(2,23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0,183</u>	<u>(49,559)</u>	<u>(32,674)</u>	<u>(124,507)</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港幣0.30仙</u>	<u>港幣(1.50)仙</u>	<u>港幣(0.98)仙</u>	<u>港幣(3.78)仙</u>
攤薄		<u>港幣0.30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251,845	250,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98,100	98,781
商譽	8	983,566	953,89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407	35,510
聯營公司權益		3,472	4,601
投資證券		127,302	126,406
		<u>1,480,692</u>	<u>1,470,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647	108,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56,692	645,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862	329,893
		<u>1,197,201</u>	<u>1,083,2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代價－即期		520,061	431,4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3,426	598,038
應繳稅項		53,817	68,41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605	561
短期貸款		82,279	14,338
		<u>1,290,188</u>	<u>1,112,83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2,987</u>	<u>29,5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87,705</u>	<u>1,440,53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代價－非即期		11,560	130,670
其他長期負債	11	870,783	874,659
遞延稅項負債		12,338	9,147
		<u>894,681</u>	<u>1,014,47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60,614</u>	<u>153,784</u>
<b>資產淨值</b>		<u>332,410</u>	<u>272,27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334,604	332,187
儲備	14	3,891	(54,688)
自持股份	15	(6,085)	(5,228)
<b>股東權益</b>		<u>332,410</u>	<u>272,27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期初	<u>272,271</u>	<u>579,003</u>
投資重估虧絀	—	(1,796)
匯兌差額	<u>683</u>	<u>5,491</u>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	<u>683</u>	<u>3,695</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92,987	31,067
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費用	—	19,642
期內虧損	(32,674)	(124,507)
自持股份	<u>(857)</u>	<u>(4,137)</u>
於期末	<u><u>332,410</u></u>	<u><u>504,763</u></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9,629)	(188,503)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32,567)	(315,175)
融資之現金淨額	<u>64,165</u>	<u>528,565</u>
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增加	11,969	24,887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9,893</u>	<u>233,885</u>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u>341,862</u></u>	<u><u>258,772</u></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章所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二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18,518</u>	<u>141,455</u>	<u>360,237</u>	<u>146,732</u>	<u>866,942</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	74,324	36,855	25,533	9,178	145,890
攤銷及折舊	<u>(29,885)</u>	<u>(21,206)</u>	<u>(19,599)</u>	<u>(12,742)</u>	<u>(83,432)</u>
分部溢利/(虧損)	<u>44,439</u>	<u>15,649</u>	<u>5,934</u>	<u>(3,564)</u>	62,458
未能分配之成本					<u>(74,878)</u>
經營虧損					(12,420)
融資成本					(9,61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998)	—	—	—	(4,99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9)	—	801	—	<u>732</u>
除稅前虧損					(26,297)
稅項					<u>(1,854)</u>
除稅後虧損					(28,151)
少數股東權益					<u>(4,523)</u>
股東應佔虧損					<u>(32,674)</u>

##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 傳媒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09,565</u>	<u>76,115</u>	<u>366,609</u>	<u>126,929</u>	<u>679,218</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8,994)	18,580	47,455	12,594	49,635
攤銷及折舊	<u>(32,262)</u>	<u>(11,789)</u>	<u>(19,673)</u>	<u>(223)</u>	<u>(63,947)</u>
分部溢利／(虧損)	<u>(61,256)</u>	<u>6,791</u>	<u>27,782</u>	<u>12,371</u>	<u>(14,312)</u>
未能分配之成本					<u>(58,281)</u>
經營虧損					(72,593)
融資成本					(8,24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161)	—	—	—	(17,16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0)	—	698	—	<u>(312)</u>
除稅前虧損					(98,314)
稅項					<u>(23,963)</u>
除稅後虧損					(122,277)
少數股東權益					<u>(2,230)</u>
股東應佔虧損					<u>(124,507)</u>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37,346</b>	37,581	<b>(19,338)</b>	(15,675)
中國大陸	<b>494,481</b>	298,559	<b>125,003</b>	9,780
台灣	<u><b>335,115</b></u>	<u>343,078</u>	<u><b>40,225</b></u>	<u>55,530</u>
	<u><b>866,942</b></u>	<u>679,218</u>	<u><b>145,890</b></u>	<u>49,635</u>
攤銷及折舊			<b>(83,432)</b>	(63,947)
未能分配之成本			<u><b>(74,878)</b></u>	<u>(58,281)</u>
經營虧損			<u><b>(12,420)</b></u>	<u>(72,593)</u>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活動。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〇〇二年：16%) 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725)	—	(793)
海外稅項	(8,765)	(12,494)	(11,680)	(18,466)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1,637	—	1,637	—
遞延稅項	9,200	(2,548)	8,189	(4,704)
	<u>2,072</u>	<u>(15,767)</u>	<u>(1,854)</u>	<u>(23,963)</u>

### 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是段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0,183,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32,674,000元(二〇〇二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9,559,000元及港幣124,5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39,621,837股及3,335,208,470股(二〇〇二年：3,295,905,205股及3,290,572,731股)為根據。

####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0,18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01,368,137股(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為根據。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 6. 固定資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250,868	190,630
增加	43,448	121,9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13,494	66,207
出售	(572)	(2,813)
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1,038)	(20,529)
折舊支銷	(54,690)	(104,851)
匯兌調整	335	240
於期末	<u>251,845</u>	<u>250,868</u>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 (附註)	44,012	43,348
版權 (附註)	27,173	39,523
出版權 (附註)	1,514	1,911
退休金資產	1,349	1,349
遞延稅項資產	24,052	12,650
	<u>98,100</u>	<u>98,781</u>

附註：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期初	43,348	39,523	1,911	84,782	13,764
增加	4,585	—	—	4,585	44,7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2,136
出售	(273)	(3,550)	—	(3,823)	—
攤銷支銷	(3,648)	(8,800)	(405)	(12,853)	(5,832)
匯兌調整	—	—	8	8	—
	<u>44,012</u>	<u>27,173</u>	<u>1,514</u>	<u>72,699</u>	<u>84,782</u>

## 8. 商譽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953,899	440,019
增加 (附註16)	6,110	749,049
代價調整	49,726	—
攤銷支銷	(26,177)	(49,514)
減值支銷	—	(185,668)
匯兌調整	8	13
	<u>983,566</u>	<u>953,899</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35,560	380,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132	264,191
	<u>756,692</u>	<u>645,145</u>

本集團於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6,515	201,788
31至60日	120,050	75,721
61至90日	53,022	37,548
超過90日	115,973	65,897
	<u>435,560</u>	<u>380,954</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0,735	41,752
應收第三者款項	384,825	339,202
	<u>435,560</u>	<u>380,954</u>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7,209	207,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217	390,969
	<u>633,426</u>	<u>598,038</u>

本集團於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2,659	86,554
31至60日	51,087	31,278
61至90日	39,073	26,382
超過90日	74,390	62,855
	<u>237,209</u>	<u>207,069</u>

## 11. 其他長期負債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1,927	2,243
股東貸款 (附註)	850,000	850,000
少數股東貸款	—	3,850
退休金負債	18,856	18,566
	<u>870,783</u>	<u>874,659</u>

附註：

股東貸款乃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提供金額分別為港幣34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0元)、港幣17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00,000元)及港幣34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貸款確認書及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貸款確認書，本集團獲授予總額最多達港幣8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五十點子之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二〇〇四年底償還。

## 12. 股本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期初	3,321,865,958	332,187	3,277,645,808	327,765
發行股份	<u>24,170,686</u>	<u>2,417</u>	<u>44,220,150</u>	<u>4,422</u>
於期末	<u>3,346,036,644</u>	<u>334,604</u>	<u>3,321,865,958</u>	<u>332,187</u>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五月十四日及五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介乎港幣3.05元至港幣4.039元之價格(此乃按於收購日前一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或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倘適用))配發及入賬13,101,798股、4,332,312股及6,736,576股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 13.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196,000	109,504,000
失效	—	(714,000)
註銷	—	(1,012,000)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6,196,000</u>	<u>107,778,000</u>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到期日	認購價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港幣1.78元至港幣11.30元	61,338,000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港幣3.76元	62,636,000
		<u>123,974,000</u>

##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期初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88,544)	(54,688)	252,329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發行 股份，扣除 發行費用	90,570	-	-	-	-	-	90,570	84,280
行使購股權， 扣除發行費用	-	-	-	-	-	-	-	18,537
期間/年度虧損	-	-	-	-	-	(32,674)	(32,674)	(409,57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85	-	(15,285)	-	-
匯兌差額	-	-	-	-	683	-	683	(255)
於期末	<u>2,424,486</u>	<u>(377)</u>	<u>776</u>	<u>15,628</u>	<u>(119)</u>	<u>(2,436,503)</u>	<u>3,891</u>	<u>(54,688)</u>

## 15. 自持股份

自持股份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按成本持有本公司2,928,564股(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373股)普通股。股東權益經已扣除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 16. 收購

期內購入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收購後溢利分別計為港幣31,318,000元及港幣零元。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6)	13,494
存貨	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8)
	<u>31,317</u>
商譽(附註8)	6,110
	<u>37,42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0
應付代價	18,322
於收購前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105
	<u>37,427</u>

**17. 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共計港幣64,681,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81,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投資項目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港幣9,317,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0,000元)及港幣607,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0元)之使用權及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

**18.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約港幣9,4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品，促使本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之投資項目公司獲授銀行貸款，其或然負債計約港幣9,4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00,000元)。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001	52,006
收購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337	19,349
— 已批准但未訂約	94,457	7,757
	<u>225,795</u>	<u>79,112</u>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繳付若干中國大陸之投資項目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共計港幣46,53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5,743	22,219	34,273	30,3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81	52,127	39,506	79,681
超過五年後	—	15,712	747	66,308
	<u>17,824</u>	<u>90,058</u>	<u>74,526</u>	<u>176,289</u>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於中期賬目附註9及11所披露者外，以下為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附註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銷售予	(i)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368	—
– 和黃及長實之聯營企業，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		690	—
–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128	—
– 共同控制實體		4,308	—
– 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2,614	—
應付銷售成本予	(ii)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9,332	19,645
應付互聯網內容供應、活動廣播時間及 廣告費予新城		—	1,919
應收新城寫字樓租金	(iii)	472	894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寫字樓及貨倉租金 及服務費	(iv)		
– 和黃及長實之合資合營企業		2,039	2,275
– 長實附屬公司		6,156	5,178
– 少數股東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814	300
應付服務費予	(v)		
– 和黃附屬公司		2,003	—
應付服務費予	(vi)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921	426
– 投資項目公司		—	6,821
– 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4,463	3,02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投資項目公司		—	935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37
應付利息開支	11		
– 和黃附屬公司		3,169	2,438
– 長實附屬公司		1,584	1,219
– Cranwood		3,169	2,438

附註：

- (i)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乃主要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者客戶進行銷售之條款進行。
- (ii)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銷售成本乃以市價計算。
- (iii) 向新城收取之寫字樓單位租金乃根據新城佔用之樓面面積計算。
- (iv) 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之寫字樓單位及貨倉而應付有關連公司租金及服務費。該等寫字樓單位及貨倉乃按市值租金租予本集團。
- (v) 該等服務費乃由和黃附屬公司按收回成本之方式就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而收取。
- (vi) 應付有關連公司按市值提供之貨物及服務費用。

**21.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a)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收購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64.07%之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按每股港幣2.535元發行2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三十個月期間內承擔有關業務之所有集資責任，總集資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4,000,000元)。
- (b)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及配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5,000,000元。配售及認購之事宜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完成。
- (c)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之四家台灣附屬公司與五家金融機構簽訂融資信貸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獲授銀團貸款信貸合共最多達新台幣1,8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26,000,000元)。
- (d)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城邦出版集團」)(台灣印刷媒體公司之控股公司)約6.13%之已發行股本，完成重組台灣印刷媒體集團，有關代價以發行20,632,10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並按每股港幣2.375元(根據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入賬。本集團於城邦出版集團之股權由約77.32%增至約83.45%。
- (e)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過去曾是非出售訂約方之人士(其後同意出售其於Home Media Group Limited之1.55%已發行股份並認購城邦出版集團0.7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城邦出版集團約0.39%之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發行1,319,998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並以每股港幣2.1元(根據於收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入賬。本集團於城邦出版集團之股權改為約83.19%。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TOM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王兢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898,000	—	5,898,000	0.18%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兢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由王兢先生全資擁有。

## (b) 購入TOM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斌	30/6/2000	3,000,000	30/6/2000 – 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 – 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 – 6/2/2012	3.76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 – 10/2/2010	1.78
	7/2/2002	850,000	7/2/2002 – 6/2/2012	3.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TOM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 (c) 於聯營公司之淡倉

儘管下列各公司因由王斌先生及／或王雷雷先生所簽訂之購股權及抵押安排而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之嚴格詮釋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因而作出有關披露，及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之淡倉詳情如下：

1. TOM之董事王斌先生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就其於深圳新飛網之9%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7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TOM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2,070,000元收購王斌先生於深圳新飛網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外，王斌先生亦已抵押其於深圳新飛網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上述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其於購股權項下責任之抵押。透過與王斌先生及其他深圳新飛網股東作出之上述購股權及抵押安排，深圳新飛網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2. TOM之董事王雷雷先生已授予購股權予TOM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該等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收購王雷雷先生於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a) 就深圳新飛網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就其於深圳新飛網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4,6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4,6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深圳新飛網之全部股本權益；
- (b) 就新飛訊能廣告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就其於新飛訊能廣告之1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新飛訊能廣告之全部股本權益；
- (c) 就風馳顧問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就其於風馳顧問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122,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1,122,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風馳顧問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就雷霆萬鈞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就其於雷霆萬鈞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2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2,2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萬鈞之全部股本權益；
- (e) 就唐碼國際廣告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就其於唐碼國際廣告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唐碼國際廣告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f) 就新易網通而言，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於新易網通之1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新易網通之全部股本權益。

在各情況下，王雷雷先生已抵押其於上述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有關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其於各項購股權項下責任之抵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之規定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23,974,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帶可認購合共16,196,000股TOM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3名人士之購股權，彼等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1/2/2000	16,196,000	—	—	—	16,196,000	11/2/2000— 10/2/2010 (附註)	1.78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董事）可認購合共107,778,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TOM 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23/3/2000	3,242,000	-	-	294,000	-	2,948,000 (附註1)	23/3/2000- 22/3/2010	11.30
31/5/2000	2,332,000	-	-	-	-	2,332,000 (附註2)	31/5/2000- 30/5/2010	4.685
26/6/2000	1,602,000	-	-	126,000	-	1,476,000 (附註3)	26/6/2000- 25/6/2010	5.89
30/6/2000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4)	30/6/2000- 29/6/2010	5.27
8/8/2000	(i) 9,086,000 (ii) 10,898,000	-	-	(i) - (ii) 110,000	(i) 370,000 (ii) 238,000	(i) 8,716,000 (附註5a) (ii) 10,550,000 (附註5b)	8/8/2000- 7/8/2010	5.30
9/11/2000	1,120,000	-	-	-	-	1,120,000 (附註6)	9/11/2000- 8/11/2010	5.30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附註7)	15/11/2000- 14/11/2010	5.30
7/2/2002	63,224,000	-	-	184,000	404,000	62,636,000 (附註8)	7/2/2002- 6/2/2012	3.76
合計	<b>109,504,000</b>	-	-	<b>714,000</b>	<b>1,012,000</b>	<b>107,778,000</b>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之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3.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之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承授人。
5. (a)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b)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以50%：50%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70%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由於若干條件未有達成，第一批購股權餘下之30%經已失效。第二批購股權之70%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由於若干條件未有達成，第二批購股權餘下之30%經已失效。
6.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授予承授人。
7.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8.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三批以40%：30%：30%或1/3:1/3: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

就於授予購股權時已服務本集團逾一年之承授人而言，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第二及第三週年(視情況而定)授予承授人。

就於授予購股權時已服務本集團未滿一年之承授人而言，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視情況而定)授予承授人。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於TOM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TOM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附註1及2)	42.7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附註1及2)	42.7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附註1及2)	42.7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附註1及2)	42.7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附註1及2)	42.7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4.24%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4.24%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4.24%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附註1)	14.2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2)	28.47%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2)	28.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附註2)	28.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3)	28.4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3)	28.47%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附註3)	17.33%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附註3)	10.40%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股份及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4,683,363股TOM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4,683,363股TOM股份、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於TOM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TOM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均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為雷霆無極之董事兼股東。雷霆無極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王雷雷先生亦為COA之董事兼股東。COA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WAP技術程式及應用服務。王雷雷先生已向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周凱旋女士實益擁有)授予購股權，據此，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可於任何時候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及COA之全部股本／股份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雷雷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發展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若干披露責任

誠如TOM最新公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即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處於負數,因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間實體提供之任何貸款或向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或任何擔保(即使所涉金額不大),將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第17.17及第17.18條之披露責任。鑑於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乃不可行,因此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詮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時,以「資產淨值」取代「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下之披露責任及採用經修訂方式計算有關界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而言,「資產淨值」將取代「有形資產淨值」及百分比界限亦將向下調整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修訂百分比界限
第17.15條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8%或以上
第17.16條 — 向一間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	3%或以上
第17.18條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8%或以上

當到達該界限時將會即時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豁免將有效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TOM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根據上述以經修訂方式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責任，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以下實體提供之非貿易性貸款(包括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與集團之關係	貸款 港幣千元	公司擔保 港幣千元
美亞在線	投資公司	11,271 (附註1) 18,798 (附註2) 70,902 (附註3)	9,400 (附註4)
美亞文化	投資公司	29,849 (附註5)	

附註：

1. 該項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2. 該項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3. 該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4. 該項公司擔保以港幣 9,4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乃為美亞在線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用作營運資金之人民幣 10,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美亞在線已全數動用上述銀行貸款。
5. 該等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美亞文化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此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結餘 港幣
廣東精彩無限文化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45,126,541

附註：

1. 上述應收賬款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述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
2. 上述應收賬款乃無抵押，並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例如付運期、付款期(上述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上述客戶於履行其於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上述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亦毋須就任何應收賬款支付利息。

## 審核委員會

TOM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組成。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除TOM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TOM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於TOM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TOM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